

轉售電訊服務的規管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背景

- 《電訊條例》第8(1)條訂明若干活動(包括設置或維持電訊設施，或管有或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必須領取電訊牌照
- 第8 (1)(aa)條則訂明「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人士需要受牌照規管。該條文旨在規管提供電訊服務但沒有操作有關電訊器具的人士
- 現時第8(1)(aa)條尚未實施
- 我們建議實施《電訊條例》第8 (1)(aa)條以規管轉售若干電訊服務



規管建議及公眾諮詢

- 部分屬於第8(1)(aa)條範圍的業務運作，在規管方面值得關注
- 於2004年10月15日，電訊局長就建議規管以下業務運作，發出諮詢文件：
 1. 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及
 2. 由固定或移動傳送者或於電訊市場佔有優勢的電訊持牌商的相聯法團轉售該相聯傳送者或佔有優勢營辦商提供的電訊服務
- 諮詢於2004年12月14日結束；共收到八份意見書



(1) 以預繳形式轉售 規管關注

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

- 最普遍轉售服務是預繳電話卡 — 例如預繳直撥國際電話(IDD)電話卡或流動服務的預繳智能卡
- 轉售商向持牌營辦商購買服務，然後以本身的品牌「轉售」該服務
- 某些轉售商或會在收到客戶預繳費用後攜款潛逃，造成客戶無法向轉售商追索退款的風險
- 因此有需要將此類轉售服務納入發牌規管制度內



(1) 以預繳形式轉售

建議規管的架構

- 設立一個類別牌照
 - 簡單而低成本的規管方式
 - 由於預計行政成本不高，故暫無需徵收牌照或註冊費
- 向電訊局長註冊成爲類別牌照持有人
- 建議中類別牌照的範圍
 - 所有可轉售的預繳電訊服務種類(例如話音或數據服務、本地或對外服務，固定或流動服務)均納入規管
- 回應該諮詢文件的人士普遍支持有關的規管建議



(1) 以預繳形式轉售 「預繳轉售商」的準則

轉售商須符合以下四項準則，方納入建議中的規管制度：

1. 根據《電訊條例》第8(1A)條(定義條文)所載的方式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2. 轉售由其他人操作的電訊服務，並以與其作出安排提供電訊服務的人士的品牌或該人士所指定的品牌以外的品牌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3. 管控收費；及
4. 收取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預繳費用

根據這四項準則，持牌電訊服務營辦商所僱用的代理商或營業代表將不會被納入規管制度。相關的持牌人應就他們的行為負責。



(1) 以預繳形式轉售 類別牌照的牌照條件

- 主要牌照條件：
 - 登記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
 - 向客戶提供資料
- 研究向轉售商施加財政責任
- 引入其他電訊服務牌照常見的相關牌照條件



(1) 以預繳形式轉售 類別牌照的牌照條件.....續

登記規定

- 現時不擬徵收任何牌照登記費，但會留意有關情況
- 回應者沒有提出反對規定登記的建議



(1) 以預繳形式轉售

類別牌照的牌照條件.....續

向客戶提供資料

- 類別牌照持有人須向客戶提供指定資料，包括持牌人名稱、類別牌照登記號碼、熱線號碼、接駁短碼、接駁指示、收費及預繳服務的有效期
- 建議向提供預繳電訊服務的現有電訊服務持牌商施加類似條件
- 回應者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 效益
 - 讓客戶作出精明的選購決定
 - 倘若轉售商未能提供有關的電訊服務，客戶亦可追尋轉售商以追討退款



(1) 以預繳形式轉售 類別牌照的牌照條件.....續

財政責任

- 在該諮詢文件中，我們亦研究規定轉售商
 - 維持相對於或相等於所收到預繳款項總額的資產淨值;或
 - 取得以電訊局長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
- 消費者委員會支持上述規定，但營辦商及業界團體卻對上述規定有所保留
 - 資產淨值 – 只能顯示過往數據，成效成疑
 - 銀行擔保 – 須承擔沉重的成本，及質疑被沒收的擔保金款項是否可用作賠償蒙受損失的客戶



(1) 以預繳形式轉售

類別牌照的牌照條件....續

財政責任

- 澄清
 - 銀行擔保並不會以「賠償基金」形式運作。如電訊局長沒收銀行擔保金，這筆款項只能撥歸政府。
 - 沒有計劃設立「賠償基金」 - 由於成立「賠償基金」需要轉售商注資，或許會導致奉公守法的轉售商補貼那些企圖在收到客戶預繳費用後攜款潛逃的轉售商



(2) 相聯法團的轉售商 規管關注

轉售傳送者或處於優勢持牌人的電訊服務 的相聯法團

- 傳送者趨向多元化運作，並設立相聯法團轉售零售電訊服務給最終客戶
- 傳送者及處於優勢的持牌人可將其零售部分業務分拆給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卻不受任何規管制度的監管
- 發牌制度可確保此類運作得到有效的規管



(2) 相聯法團的轉售商 建議規管的架構

- 建議把固定或移動傳送者或電訊市場處於優勢持牌人的相聯法團（轉售相聯法團）轉售該相聯傳送者或處於優勢持牌人的服務，納入規管制度
- 建議以個別牌照方式規管這些轉售相聯法團。將設立一個新的轉售服務牌照，並會因應個別轉售相聯法團及其相聯傳送者或電訊市場處於優勢持牌人的服務和運作性質施加適當的牌照條件。



(2) 相聯法團的轉售商 建議規管的架構.....續

- 消費者委員會贊成規管的建議
- 各營辦商對於向轉售相聯法團作出不同的規管的需要，以及採用個別牌照的範圍建議，則有所保留，因為他們可能受到比其他轉售商更嚴格的牌照條件限制



前瞻

- 電訊局長現正考慮意見書的意見，以決定下一步的工作
- 請委員備悉是項公眾諮詢工作的進展



完結

